

**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吕兴平和林升智于2010年5月29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将于2018年6月10日到期，经双方确认并声明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即自动终止，双方不再续签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的基本情况**

2010年5月29日，吕兴平、林升智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：

1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如一方或双方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的，对相关事项进行提案（含推荐或提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、在公司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，均应事先进行协商，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使相同的表决权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并由其中一方担任执行董事的，一方在作出相关决定时，应与另一方事先协商。

2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双方作为公司股东，对相关事项进行提案（含推荐或提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、在公司股东（大）会上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，均应事先进行协商，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使相同的表决权。

3、协议有效期为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二人均充分遵守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情形。

**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**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前，吕兴平和林升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,6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86%。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终止后，吕兴平持有公司股

份 138,425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0%，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林升智持有公司股份 133,19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6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。

2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终止后，双方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、独立的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。

3、吕兴平和林升智将致力于保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稳定。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，将不会提出可能导致本届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的意见。

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或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双方签署的《声明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